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7,916,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729,077.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因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已自主行权10,040股，公司总股本由197,916,520股增加至197,926,560股。

此次权益分派将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926,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9969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897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1993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996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1*****527	翟军
2	01*****129	崔学军

3	01*****657	田林岩
4	01*****413	刘会喜
5	01*****885	邓永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万集空间
（邮编：100193）

咨询联系人：范晓倩

咨询电话：010-59766888

传真电话：010-58858966

七、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